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16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二週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請具狀敘明以下事項：

(一)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兩岸人民結婚之方式依「行為地」之規定。本件原告既已提出大陸地區公證處結婚之公證書，而得認定被告與張忠義之結婚方式業符合大陸地區之結婚方式規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其結婚方式應屬適法，原告主張本件結婚方式因不符臺灣法律規定而不成立，是否有理由？

(二)原告依法應負舉證責任，原告主張被告與張忠義結婚「當時」並無結婚真意，有無其他證據或證人可資證明？

(三)原告是否仍欲提起本件訴訟？

二、倘原告仍欲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於期限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

三、倘原告有法律上之疑義，請逕向鄰近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申請相關之法律諮詢或律師扶助服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郁暉